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

求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此舉對於避免專利侵權訴訟受無謂程序議題的不當延宕,甚具正 面意義。

然最高法院最近變更見解,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作成 102 年度台抗字第 317 號裁定揭 示,認為侵害防免請求權針對的是現在及將 來的侵害行為,而損害賠償請求權則是針對 過去已生之損害,二者間不存在主從之附帶 關係,因此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外,最高 法院上開裁定中,亦認為智慧財產法院未調 查並說明其無法依其調查結果核定排除侵害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之理由,僅以兩造均未 能模出依據為由,即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 能核定,並不妥當。

於此裁定之後,智慧財產法院已改變作 法,將侵害防免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訴訟標的價額合併後,計算裁判費。至於侵 害防免請求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智慧財產法 院是否會進行較為深入調查後,始援用上開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而以新台幣165 萬元為準,目前仍需觀察。

藥師執業處所限制之放寬

莊郁沁

我國現行藥師法第11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屬一對藥師執行職業之方法、地點所為之限制。因部分藥師擬申請支援他處藥局時,遭衛生主管機關否准,故於行政爭訟敗

訴確定後提起釋憲,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11號並於2013年7月31 日公布。

就此,司法院大法官仍肯定該法之制度 目的,即係為推行藥師專任之政策及防止租 借牌照營業之不法情事,且於1993年1月18 日推行醫藥分業制度後,該規定並得確保醫 藥管理制度之完善、妥善運用分配整體醫療 人力資源,並維護人民用藥安全等公共利益。

惟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第23條比 例原則及憲法第15條工作權保障之意旨,認 為立法者為此限制,其目的雖屬正當,惟仍 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而對藥師之執行職業 自由為過度限制。因此,在藥師於不違反前 述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 急情況之需要時,仍應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 定。就此,因藥師依藥師法第15條本得執行 各種不同之業務,社會對執行不同業務藥師 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 模之差異而應有彈性有效運用藥師專業知識 之可能。又於醫療義診,或於缺乏藥師之偏 遠地區或災區,配合巡迴醫療工作及至安養 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等活動,由執業之藥 師前往支援,並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實無 限制之必要。因此,藥師法第11條應自釋字 第711號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 其效力。

此外,醫事人員如具備多重醫事人員執 業資格,關於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方式或執 業場所之限制等規範,涉及人民職業自由之 限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等重要事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

項,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行 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始符合憲法第 23條法律保留原則。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 (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2011年4月1日 衛署醫字第1000007247號函另限制「兼具」 藥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者,其執業場所應以同 一處所為限,於藥事法並無授權基礎,違反 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應自釋字第711 號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根據前述釋字第 711 號之意旨,藥師執 業處所限制將於合理限度予以放寬,以進一 步保障藥師之工作權及國民健康之公共利 益。 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以符合現行採 設算扣抵法之兩稅合一制度。

首揭財政部令規定,公司因信託契約所 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因非屬投資收 益,應計入該公司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亦不得計入股東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究其原因,係公司之 此等收益,並非公司將股東之出資轉投資所 獲配之孳息,因此無營利事業階段之重複課 稅問題,其可扣抵稅額自亦不得歸屬於該公 司股東。

稅

公司因信託契約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淨額應計入所得額課稅

彭運鹍/陳敬宏

財政部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發布台財稅 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核釋個人股權信託 約定本金自益而孳息他益予公司時,該公司 所受信託孳息之課稅問題。

為消除營利事業階段之重複課稅,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相關之可扣抵稅額則應計入公司

保險

金管會訂定「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張淑芬/許瓊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2013年7月31日訂定「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 應注意事項」並自公布日開始生效,訂定重 點如下:

- 一、明定保險業之不良債權,除下列情形得予出售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
 - (一)保險業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 款比率大於3%,且擔保放款總額達 資金運用比率10%以上,經自行催

- © 理律法律事務所 2013 (年份)著作權所有
- ©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2013 (year) All Rights Reserved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電話:(02) 2715-3300(代表號)

傳真:(02) 2713-3966

電子郵件: bulletin@leeandli.com 網站 : http://www.leeandli.com